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和燃煤锅炉变更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9 日，建设单位根据《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和燃煤锅炉变更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镇南村委郑屋村和新基村委沙塘村一带（建滔生活区西侧），项目第一阶段厂房建筑面积为：13901.88m²，占地面积为：9558m²。第一阶段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年产 2000 万米 PVC 人造革。项目现有员工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

（2）燃煤锅炉变更建设项目不涉及原有项目生产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的改变，不新增厂区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将拟建的 2 台 8.3 蒸吨（一用一备）和 1 台约 11.7 蒸吨燃煤导热油炉改为 2 台 11.7 蒸吨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阶段建设 1 台 11.7 蒸吨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其配套治理设施，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8 月，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11 月 9 日获得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清环[2011]332 号。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4 日获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清城审批环表[2018]82 号。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清环清城罚〔2020〕39 号），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停产整改并缴纳了处罚罚款。经整改后，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外排的废气达到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和产业现状的原因，在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原分两期建设的情况基础上做出调整，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2000 万米 PVC 人造革，第二阶段建设年产 PVC 人造革 2500 万米、PU/PVC 复合人造革 600 万米。燃煤锅炉变更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阶段建设 1 台 11.7 蒸吨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第二阶段建设 1 台 11.7 蒸吨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建设完成，从 2020 年 4 月 21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三）投资情况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和燃煤锅炉变更建设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5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00 万米 PVC 人造革）和燃煤锅炉变更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建设 1 台 11.7 蒸吨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文件相比较，项目将含甲苯的 PU 胶更换为不含苯系物的水性胶水，减少甲苯废气的产生，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原计划拟建 1 个 300m³ 的 DOP 储罐和 4 个 50m³ 的 DOP 储罐，现建设单位建设 4 个 300m³ 的 DOP 储罐，其中两个为预留罐，用于收集事故泄漏的 DOP，防止物料泄漏发生意外。项目 DOP 最大储存量由 500m³ 变为 600m³，DOP 总储存能力增加 20%，不属于项目规模的重大变动；项目生活污水由处理后排入大燕河改为进入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减轻对周围水环境的不利影响；锅炉废气治理设施由水喷淋+湿式静电除尘器改为碱液喷淋+湿式静电除尘器，提高二氧化硫去除效率，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

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除上述内容外，企业目前的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锅炉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45米高的排气筒（FQ-0R0730-1）排放；压延、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33米高的排气筒（FQ-0R0730-2）排放；1#-2#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33米高的排气筒（FQ-0R0730-3）排放；3#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与经处理的1#-2#发泡工序尾气合并排放；4#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33米高的排气筒（FQ-0R0730-4）排放；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UV光解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FQ-0R0730-5）排放；搅拌、理布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FQ-0R0730-6）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三）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混凝反应沉淀池+流量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碱液喷淋+湿式静电除尘器废气治理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辅材料以及助剂的包装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导热油炉油渣、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脱硫渣、炉渣、理布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有小部分包装桶属于容积小的废包装桶，厂家不回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锅炉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 1 根 45 米高的排气筒（FQ-0R0730-1）排放。

压延、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聚氯乙烯工艺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 1 根 33 米高的排气筒（FQ-0R0730-2）排放。

1#-2#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聚氯乙烯工艺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 1 根 33 米高的排气筒（FQ-0R0730-3）排放。

3#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聚氯乙烯工艺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与经处理的 1#-2#发泡工序尾气合并排放。

4#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式烟雾净化器处理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聚氯乙烯工艺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 1 根 33 米高的排气筒（FQ-0R0730-4）排放。

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后处理工艺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FQ-0R0730-5）排放。

搅拌、理布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聚氯乙烯工艺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FQ-0R0730-6）排放。

项目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厂界浓度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西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3、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混凝反应沉淀池+流量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碱液喷淋+湿式静电除尘器废气治理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辅材料以及助剂的包装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导热油炉油渣、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脱硫渣、炉渣、理布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有小部分包装桶属于容积小的废包装桶，厂家不回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1.2808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 9.852t/a；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3969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 0.935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2.6889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 5.61t/a，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